

#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转发 口腔相关病种诊疗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和联系有关单位，云大附属医院：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口腔相关病种诊疗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2〕33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相关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参照《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口腔相关疾病医疗行为，不断提高诊疗水平。

二、请省口腔疾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根据有关要求，指导医疗机构、各级口腔医疗质控组织等，加强专业能力和诊疗规范的培训，指导医疗机构不断提高相关病种的诊疗能力，保障口腔医疗安全稳步提升。

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有关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培训指导，督促辖区内有关医疗机构积极配合省

口腔疾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对口腔相关病种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等的指导、监督、检查，优化医疗服务供给，保障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